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一〇三年度決算申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及其相關報表暨財團法人免稅要件之有關文件，業經本會計師根據「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並參照財政部所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業組織決算申報案件審查要點」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及各項免稅要件逐一查核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委託機關本（一〇三）年度財務收支，尚能符合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該機關全年收支餘絀應准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以供機關以後年度各項福利事業之用。



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陳協銓 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76)台財稅登字第 915 號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中市會證字第 028 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4 樓之 1

電話：(04)2328-3030

傳真：(04)2328-661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日

委任書（副 本）

茲委任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協銓會計師為本機關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並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事項：辦理上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 二、辦理程度：依據所得稅法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業組織決算申報案件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調查，提出查核報告書，並備具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三、委任權限：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人，有為本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 四、酬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 五、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時期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送請受任人查核，並受有關事項之徵詢。
- 六、委任人茲聲明本機關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所列各科目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基金權益；收支餘絀計算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委任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統一編號：52911599

代表人：蘇耀文

地址：台中市北區德化街368號

電話：(04)2207-5678

傳真：(04)2206-8722

受任人：

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陳協銓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大墩十九街186號4樓之1

電話：(04)2328-3030

傳真：(04)2328-661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一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103年度決算申報免稅要件查核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查核結果	是否符合免稅規定	
		是	否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設立許可日期：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44年10月4日 核准法院：台中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核准文號：103年10月9日登記簿3冊 29頁第86號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	抽查帳證結果，未發現有變相盈餘分配者。	√	
三、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	捐助章程第十五條有明文規定。	√	
四、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並經財政部同意。 (核准日期及文號： )	不適用		
五、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經抽查並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六、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或公司債。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份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訂之。	抽查結果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往來金融機構之名稱、帳號，請參考銀行存款明細表。	√	
七、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者。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董事人數：7人。 董事長：蘇耀文。	√	
八、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抽查帳載結果：法人與董監事或捐贈人間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九、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0九二000六四二七號令修正發布：文教機關支出佔經常收入之比例不得低於70%，其支出包括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	本年度經常收入：323,225,402元 本年度經常支出：301,419,287元 資本支出：13,190,084元 本年度支出合計：314,609,371元 佔收入之百分比：97.33%	√	
十、不合前項規定但已經財政部同意。 (核准日期及文號： )	不適用。		
十一、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	經抽核其財務收支均取具憑證，並作會計記錄，本會計師並對抽核結果作適度之調整或重分類。	√	
十二、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登記財產總額：2,576,818,328元 (96年2月13日變更財產總額) (2) 申報收入總額：323,225,402元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192,319,207元 2.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130,906,195元	√	
十三、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足以支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十四、查核結果	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 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基金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7,479,928	293,445,257	短期借款	7,778,775	7,771,398
應收款項	25,842,489	26,512,185	應付款項	19,455,648	23,206,413
預付款	1,372,086	2,090,297	代收款	1,708,242	6,094,074
暫付款	838,492	1,461,226	暫收款	1,831,921	1,634,636
其他流動資產	5,131,835	1,234,068	流動負債合計	30,774,586	38,706,521
流動資產合計	320,664,830	324,743,033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764,252	11,664,947	退休金準備	4,270,029	7,314,858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3,331,401	6,851,335
土地	604,608,833	604,608,833	其他負債合計	7,601,430	14,166,193
建築物	555,326,332	552,210,024	負債總計	38,376,016	52,872,714
運輸設備	44,704,673	41,917,030	基金及餘絀		
什項設備	72,551,292	70,062,536	登記基金	567,630,000	567,630,000
在建工程	6,365,630	355,630	其他基金	29,010,844	28,870,012
固定資產合計	1,283,556,760	1,269,154,053	建築設備準備金	547,492,526	702,278,210
減：累計折舊	(194,032,861)	(177,364,667)	累積餘絀	235,946,065	58,409,190
固定資產淨額	1,089,523,899	1,091,789,386	本期餘絀	7,877,867	25,235,700
其他資產	4,380,337	7,098,460	基金及餘絀合計	1,387,957,302	1,382,423,112
資產總計	1,426,333,318	1,435,295,82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1,426,333,318	1,435,295,82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帳外調整	本期申報金額	%	上期申報金額	%
收入類						
捐贈收入	128,507,627	106,173	128,613,800	39.79	199,426,226	50.88
政府補助收入	61,839,097		61,839,097	19.13	57,826,668	14.75
政府補助收入-專案計劃收入	10,336,858		10,336,858	3.20	9,496,616	2.42
學費教養費收入	79,315,103		79,315,103	24.54	84,844,940	21.65
利息收入	2,277,764	14,631	2,292,395	0.71	2,406,066	0.61
租金收入	1,615,113		1,615,113	0.50	1,690,307	0.43
出售資產利益	-	28,000	28,000	0.01	145,840	0.04
其他收入	39,185,036		39,185,036	12.12	36,086,798	9.21
小 計	323,076,598	148,804	323,225,402	100.00	391,923,461	100.00
支出類						
薪資支出	151,932,506	(247,881)	151,684,625	46.93	143,742,475	36.68
租金支出	352,975	(610)	352,365	0.11	363,566	0.09
餐 點 費	3,141,097		3,141,097	0.97	3,516,428	0.90
教學材料費	3,557,341		3,557,341	1.10	3,812,790	0.97
辦公用品費	1,261,412		1,261,412	0.39	1,470,690	0.38
郵電水電費	10,310,093	(5,619)	10,304,474	3.19	9,973,220	2.54
修繕維護費	10,598,765	(39,000)	10,559,765	3.27	9,248,641	2.36
保 險 費	17,614,375		17,614,375	5.45	16,486,035	4.21
交 通 費	3,987,159		3,987,159	1.23	4,344,417	1.11
什項購置	4,072,762		4,072,762	1.26	5,056,072	1.29
稅 捐	3,193,963		3,193,963	0.99	1,206,616	0.31
捐贈支出	263,100		263,100	0.08	317,600	0.08
伙食費	6,423,470		6,423,470	1.99	6,224,814	1.59
職工福利	1,026,384	(16,000)	1,010,384	0.31	1,894,129	0.48
業務活動費	1,207,653		1,207,653	0.37	8,897,828	2.27
福傳經費	14,930,183	(100,808)	14,829,375	4.59	17,030,334	4.35
專案計劃支出	44,402,976	(36,000)	44,366,976	13.73	37,167,778	9.48
銷貨成本	7,954,920	(400)	7,954,520	2.46	7,060,212	1.80
購置設備款	13,190,084		13,190,084	4.08	53,279,754	13.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982	(76,982)	0	0.00	0	0.00
其他費用	15,700,531	(66,060)	15,634,471	4.84	15,435,983	3.94
合 計	315,198,731	(589,360)	314,609,371	97.33	346,529,382	88.42
本期餘絀	7,877,867	738,164	8,616,031	2.67	45,394,079	11.5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說明  
查核會計年度：一〇三年度

壹、一般概況

一、設立及現況

(一)核准設立文號：

- (1)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44年10月21日登記簿第三冊第二九頁第八六號設立登記在案。
- (2)民國96年2月13日變更財產總額為2,576,818,328元。(96證他字第55號)
- (3)民國96年11月23日變更董事長及董事。(96證他字第326號)
- (4)民國98年12月4日董事任期屆滿續聘。(98證他字第346號)
- (5)民國100年3月29日增聘董事二人。(100證他字第87號)
- (6)民國101年9月19日因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故修正設立目的之相關文字。(101證他字第331號)
- (7)民國103年10月8日董事任期屆改選。(103證他字第401號)

(二)創立目的：

- 1、供應台中教區為舉行天主教儀式及宣揚天主教教義所需之一切設備及經費。
- 2、監督、協助、贊助及整合轄區內各教堂及所屬教會機構之人事及財務運作。
- 3、供應台中教區已辦或擬辦之慈善、社會、教育事業、教育團體團員或某一地區居民之福利事業(包括辦理老人安養照顧、兒童青少年安置教養、身心障礙啟能等社福機構)所需的一切設備及經費。
- 4、供應本教區已辦或擬辦之教育事業，辦理幼兒園及各級學校等。
- 5、捐助關懷國內外重大災變與急難救助。

(三)董事長：蘇耀文

二、董事會組織：

1. 董事會由七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2. 本教區主教或其合法代替人為當然董事並為董事會之主席。
3. 其他六位董事由主席遴選委任之，在主教或其繼承人未撤銷其任命前彼等職權應屬有效。
4. 主席指定一人為本財團財產之保管人。
5. 主席為董事會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董事會一次審核收支各項帳目。

### 三、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登記財產總值 395,097 元。

民國 83 年 11 月 17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567,630,000 元。

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860,583,383 元。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576,818,328 元。

### 四、總分支機構：

1、附設聖衛道修會鄭順興

2、附設私立幼兒園：聖神、天心、天仁、海星、若瑟、東光、聖家、仁幼、聖心、聖愛、天人。(天心、天仁、海星、仁幼、天人目前停業中)

3、附設私立啟智中心：聖母聖心、聖家、聖智、復活。

4、附設私立啟能中心：立達、玫瑰。

5、附設私立殘障教養院：慈愛。

6、附設長青大學中興分校。

7、附設私立智能發展中心：慈愛。

8、附設德蓄幼稚園及慈親幼稚園於 101 年度撤銷立案，業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在案。

9、附設若瑟幼兒園於 103 年 7 月 1 日撤銷立案，業經台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貳、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委託機關平常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用現金收付制，期末採權責制將應收、應付估計入帳。

三、委託機關收入均存入委託銀行，至於支出除零星開支採用零用金制度外，其他則以提款單提款或開立支票支付之。

四、委託機關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或出售。受贈土地則按公告現值列入帳面價值。

五、收入及支出：收入主要包括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教養費收入、外界樂捐、存款利息)及非經常性收入(如：義賣收入、什項收入)。支出主要為用人薪資、教學材料費、保險費、傳教經費、房舍維修、專案業務活動等維持該機關營運所需支付之支出及擴建天主堂，興建啟智啟能殘障福利大樓等資本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

六、所得稅：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首揭條款

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

八、該機關本年度支出共 314,609,371 元，其中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列示如下：

經常支出	301,419,287
資本支出	13,190,084
本年度實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金額	<u>314,609,371</u>

佔本期經常性收入之 97.33%，已高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訂 60% 之下限。

#### 參、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各科目說明

##### 一、資產類

##### (一) 流動資產

1、現金及銀行存款：287,479,928 元

項目	103.12.31 餘額
現金	594,717
活期存款	158,656,490
支票存款	967,097
定期存款	127,261,624
合計	<u>287,479,928</u>

2、應收款項 25,842,489 元係應收未收款項。(含政府補助款未撥付部份)

3、預付款 1,372,086 元係預付租金、保險費、員工借支及保全服務費等。

4、暫付款 838,492 元係銀行利息扣繳稅額及暫付員工旅遊費、暫付餐點費、教材費用等。

5、其他流動資產 5,131,835 元係實習商店商品存貨 828,849 及其他應收款 4,302,986。

(二)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764,252 元，係信託保險基金及投資主愛合一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等。



### (三)固定資產

#### 1. 主要內容

##### (1) 成本

項目	102. 12. 3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 12. 31 餘額
土地	604,608,833			604,608,833
建築物	552,210,024	3,116,308		555,326,332
運輸設備	41,917,030	3,847,411	1,059,768	44,704,673
什項設備	70,062,536	2,488,756		72,551,292
在建工程	355,630	6,010,000		6,365,630
合計	<u>1,269,154,053</u>	<u>15,462,475</u>	<u>1,059,768</u>	<u>1,283,556,760</u>

##### (2) 累積折舊

項目	102. 12. 3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 12. 31 餘額
建築物	105,712,522	11,340,046		117,052,568
運輸設備	20,333,023	3,722,825	954,786	23,101,062
什項設備	51,319,122	2,560,109		53,879,231
合計	<u>177,364,667</u>	<u>17,622,980</u>	<u>954,786</u>	<u>194,032,861</u>

##### (3) 本期處分情形

	成本	累積折舊	售價	處分資產損失
運輸設備	<u>1,059,768</u>	<u>954,786</u>	<u>28,000</u>	<u>76,982</u>

#### 2. 查核說明:

- (1) 本期增加部份經抽核有關憑證相符。
- (2) 累積折舊經核上期申報數相符，本期折舊提列，經核算並無不符。
- (3) 本期減少係處分設備，經核沖轉相關成本，尚無不合，唯因設備支出年度購買成本已列資本支出，故出售價 28,000 全數認列處分資產增益，處分資產損失 76,982 不得認列，擬予帳外調減；另成本淨值則自設備準備金轉回累積餘絀。

(四) 其他資產 4,380,337 元，係應收已代付之款項。

## 二、負債、基金及餘絀

### (一) 流動負債

1. 短期借款 7,778,775 元，係非金融機構之週轉借款。
2. 應付款項 19,455,648 元，係薪資、年終獎金、伙食費、應付代收之交通費

補助、實習商店貨款及設備款等。

3. 代收款 1,708,242 元，係代收職員勞、健保費及交通費等。

4. 暫收款 1,831,921 元，係暫收管理費、交通補助費、教養補助費、教學材料費及其他等。

(二) 其他負債

1. 退休金準備 4,270,029 元，係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

本期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7,314,858
加：本期提存	165,776
加：收益分配	17,529
減：本期發放	(3,052,902)
減：轉列其他收入	<u>(175,232)</u>
期末餘額	<u>4,270,029</u>

2. 存入保證金 3,331,401 元，係職員參加職訓繳入之保證金等。

(三) 基金：567,630,000 元

係登記基金，委託機關於 96 年 2 月 13 日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其登記財產總值為 2,576,818,328 元。

(四) 其他基金 29,010,844 元，係成立幼兒園、啟智中心、工程維護及擴建院舍之基金。

(五) 建築設備準備 547,492,526 元，係委託機關購置設備提列之各項準備金。

本期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702,278,210
本期增置固定資產增列設備準備金	15,462,475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之成本轉回累積餘絀	(1,059,768)
本期提列折舊沖轉設備準備金	(17,622,980)
以前年度折舊費用轉回累積餘絀	<u>(151,565,411)</u>
期末餘額	<u>547,492,526</u>

(六) 累積餘絀：235,946,065 元，係歷年來累積之餘絀。

期初餘額	58,409,190
102年度餘絀轉入	25,235,700
以前年度折舊費用溢提數	(324,004)
設備準備金轉回累積餘絀項目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之成本	1,059,768
以前年度折舊費用轉回累積餘絀	151,565,411
期末餘額	<u>235,946,065</u>

(七) 本期餘絀：7,877,867 元

<u>摘 要</u>	<u>金 額</u>
本期收入總額	323,076,598
減：本期支出總額	(315,198,731)
本期餘絀	<u>7,877,867</u>

#### 肆、經常性收支各科目說明

##### 一、收入類

(一) 經常性收入 272,060,395 元

<u>類 別</u>	<u>金 額</u>	<u>帳外調整</u>	<u>申報金額</u>
捐贈收入	128,507,627	106,173	128,613,800
政府補助收入	61,839,097		61,839,097
學費教養費收入	79,315,103		79,315,103
利息收入	2,277,764	14,631	2,292,395
合 計	<u>271,939,591</u>	<u>120,804</u>	<u>272,060,395</u>

本期擬增列實物捐贈收入 106,173，相對認列什項支出；同時調增利息收入 14,631 元。

(二) 其他收入 51,165,007 元，主要包括：

類別	金額	帳外調整	申報數
政府補助款-專案計劃收入	10,336,858		10,336,858
租金收入	1,615,113		1,615,113
交通費收入	1,668,764		1,668,764
餐點收入	6,190,974		6,190,974
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15,985,509		15,985,509
其他收入	15,339,789		15,339,789
出售資產利益	0	28,000	28,000
合計	51,137,007	28,000	51,165,007

擬增列本期處分設備之價款 28,000 元(因購置成本已於以前年度申報設備費支出)。

(三) 本期收入類中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計 192,291,207 元，主要包括：

類別	金額	帳外調整	申報數
政府補助收入	61,839,097		61,839,097
學費教養費收入	79,315,103		79,315,103
專案計劃收入	10,336,858		10,336,858
租金收入	1,615,113		1,615,113
交通費收入	1,668,764		1,668,764
餐點收入	6,190,974		6,190,974
銷售貨物勞務之收入	15,985,509		15,985,509
出售資產利益	0	28,000	28,000
其他收入	15,339,789		15,339,789
合計	192,291,207	28,000	192,319,207

## 二、支出類

1、業務費用 314,609,371 元

2、內容包括：

	帳列金額	帳外調整	申報數
薪資支出	151,932,506	(247,881)	151,684,625
租金支出	352,975	(610)	352,365
餐點費	3,141,097		3,141,097
教學材料費	3,557,341		3,557,341
辦公用品費	1,261,412		1,261,412
郵電水電費	10,310,093	(5,619)	10,304,474
修繕維護費	10,598,765	(39,000)	10,559,765
保險費	17,614,375		17,614,375
交通費	3,987,159		3,987,159
什項購置	4,072,762		4,072,762
稅捐	3,193,963		3,193,963
捐贈支出	263,100		263,100
伙食費	6,423,470		6,423,470
職工福利	1,026,384	(16,000)	1,010,384
業務活動費	1,207,653		1,207,653
福傳經費	14,930,183	(100,808)	14,829,375
專案計劃支出	44,402,976	(36,000)	44,366,976
銷貨成本	7,954,920	(400)	7,954,520
購置設備款	13,190,084		13,190,084
其他費用	15,700,531	(66,060)	15,634,471
出售資產損失	76,982	(76,982)	0
合計	<u>315,198,731</u>	<u>(589,360)</u>	<u>314,609,371</u>

3、經抽核結果取有發票、收據、印領清冊、經手人證明等憑證，並依法辦理申報扣繳。唯其中不合稅法規定之憑證計 695,533 擬予剔除；同時增列實物捐贈物資之支出計 106,173 元，調整科目如上。

4、本期支出中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計 233,532,096 元，主要包括：

項目	帳列數	帳外調整	申報數
員工薪資	127,896,271	(125,136)	127,771,135
租金支出	43,500	(610)	42,890
餐點費	3,141,097		3,141,097
教學材料費	3,557,341		3,557,341
辦公用品費	822,776		822,776
郵電費	1,127,842		1,127,842
水電費	5,828,944		5,828,944
修繕維護費	6,856,349	(39,000)	6,817,349
保險費	15,259,473		15,259,473
交通費	2,807,180		2,807,180
雜項購置	2,090,842		2,090,842
伙食費	6,156,469		6,156,469
專案計劃支出	32,267,594	(36,000)	32,231,594
銷貨成本	7,954,920	(400)	7,954,520
廣告費	11,449		11,449
交際費	45,942		45,942
旅費	271,328		271,328
運費	96,147		96,147
書報雜誌費	7,830		7,830
職工福利	985,334	(16,000)	969,334
訓練費	716,181	(1,800)	714,381
雜項費用	12,801,028	(21,837)	12,779,191
勞務費	7,500		7,500
活動費	1,207,653		1,207,6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982	(76,982)	-
費用合計	232,037,972	(317,765)	231,720,207
資本支出			
其他設備	1,811,889		1,811,88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總計	233,849,861	(317,765)	233,532,096

#### 伍、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之說明

##### 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以下簡稱該法人）之創立目的為

- 1、供應本教區為舉行天主教儀式及宣揚天主教教義所需之一切設備及經費。
- 2、監督、協助、贊助及整合轄區內各教堂及所屬教會機構之人事及財務運作。
- 3、供應本教區已辦或擬辦之慈善事業，辦理老人安養照顧、兒童青少年安置教養、身心障礙啟能等社福機構所需的一切設備及經費。
- 4、供應本教區已辦或擬辦之教育事業，辦理幼兒園及各級學校等。
- 5、捐助關懷國內外重大災變與急難救助。

二、為有效執行其創設目的之活動，該法人主要以：

- 1、利用或興建天主堂以舉行天主教儀式及宣揚天主教教義。
- 2、興辦幼兒園，開辦啟智啟能訓練中心、殘障教養院、智能發展中心以推廣慈善教育福利事業。
- 3、開辦長青大學以推廣社會教育。

三、有關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與經常性收入之比例計算如下：

- 1、如貳、會計政策之七所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首揭條款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茲臚列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323,225,402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申報支出合計	315,198,731	
減：帳外調整	(589,36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合計	314,609,371	
支出比例	97.33%	
本期結餘款	8,616,031	

- 2、經核算結果該法人機關本期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尚能符合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八款之規定，該機關全年收支餘絀應准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以供機關以後年度各項福利事業之用。

四、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本期結算申報列示如下附表：

科目	其他機構合併計算	慈養殘障教養院	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合計
銷售貨物或勞務				
收入	101,058,990	56,637,821	34,622,396	192,319,207
支出	118,950,246	72,267,236	42,208,441	233,425,923
淨額	(17,891,256)	(15,629,415)	(7,586,045)	(41,106,716)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收入	105,968,705	18,689,111	6,248,379	130,906,195
創設目的之支出	79,654,206	1,092,925	436,317	81,183,448
淨額	26,314,499	17,596,186	5,812,062	49,722,747
合併淨利	8,423,243	1,966,771	(1,773,983)	8,616,031